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7)



年報

**2010**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會函件	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08
財務資料概要	10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賈輝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蔣一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廖運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建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進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黃種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保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丘彬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Halim Sudjon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黃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謝章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鎮雄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保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謝章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鎮雄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傳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保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廖運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 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

## 股份代號

767

#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代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營運及其他方面。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內盈利增加至**9,8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794,000**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至每股**15.74**美仙及每股**13.32**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8.44**美仙及每股虧損**18.44**美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1,766,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則為**12,309,000**美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合板業務

合板業務已持續產生虧損逾兩年，因而令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儘管原木供應有限令合板市場自谷底反彈，惟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上升均導致合板業務經營困難以錄得虧損。為應付用作撥付合板業務所需資金之重大負債，本集團之現金流受制，削弱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合板業務，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借貸及信貸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上述合板業務後，本集團已由從事合板業務轉營為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儘管全球金融市場仍未明朗，董事會對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由於(i)全球銀行及本地銀行於可見將來之利率將維持於低水平，能刺激借貸需求；(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發展及借貸需求持續增長，而香港則是中國個人及公司投資者之跳板；及(iii)熱錢及財富不斷流入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現有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必可獲利。

### 展望

鑒於(i)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經濟低迷之陰霾；(ii)美國政府推出之量化寬鬆政策應可激發投資意欲與資金需求；及(iii)中國壓抑通脹之政策令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加息，故董事會預期香港公眾私人貸款等借貸及信貸需求將不斷增加，此時正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推動業務長遠持續增長之良機。

同時，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本集團之資源得以集中於加快本集團之增長，令本集團可及時把握任何有利可圖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至更新及更多有利可圖之業務，以及擴大收益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 11,100,000 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 70,500,000 美元。流動負債淨額下降，乃由於成功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 及 SMI Global Corporation。Ankan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 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 0.16 港元發行 1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為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濱海融富 51% 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合共 52,000,000 港元之一部分。

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有本金額為 48,000,000 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6 港元行使為 3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值 0.025 港元)，以支付收購濱海融富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兩份獨立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因此，265,540,000 股及 321,000,000 股普通股分別按每股 0.158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市價為 0.196 港元)及每股 0.105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 0.106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41,7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5,400,000 美元)及 32,610,000 港元(相等於約 4,200,000 美元)，作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詳情如下：

- (i)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 0.025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及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 25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新股份。

上述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1,605,819,448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配售上述 321,000,000 股普通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1,926,819,448 股，面值為 0.001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公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詳情如下：

- (i) 將每 25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普通股改為 2,000 股合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上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上述4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因應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92,4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1,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此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最多分三批配售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58港元(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並無進行)或每股0.082港元(倘供股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成為無條件)。倘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應為0.58港元，須於供股完成後調整為0.082港元。此建議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建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增加至每手40,000股，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能須予調整。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上述建議供股時生效。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其於新加坡之商業物業訂立協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濱海融富全部股權之51%訂立協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訂立協議。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訂立協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資料報表附註9。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名員工，其中5名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之辦公室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之帳面淨值約48,761,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約7,884,000美元之浮動押記；應收帳款約284,000美元；銀行結存約568,000美元；其他資產約927,000美元之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概無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予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其錄得虧損之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有關出售令本集團兩年多來之虧損狀況得以轉虧為盈，錄得收益淨額約9,153,000美元(經扣除本年度之合板業務虧損後)。儘管合板市場已自谷底回升，惟由於木材供應緊絀，加上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上升，本年度之營運仍然艱難，本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淨額，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短缺及淨負債狀況，因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鑒於上述各項，加上繼續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是以本集團已放棄合板業務。

儘管本公司已出售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只要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董事會仍將物色上游合板業務機會(如林木業務)，繼續合板相關業務。

為改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涉足借貸及提供信貸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向濱海融富授出兩項融資，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以擴大規模及增加業務之客戶基礎。

儘管環球金融市場仍有不明朗，董事會對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而鑒於(i)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經濟低迷之陰霾；(ii)美國政府推出之量化寬鬆政策應可激發投資意慾及資金需求；及(iii)中國壓抑通脹之政策令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加息，相信此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必可獲利。董事會預期香港公眾私人貸款等借貸及信貸需求將不斷增加，此時正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推動業務長遠持續增長之良機。

除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外，本集團積極物色有待發掘之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Markmore Sdn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於哈薩克油田開發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油田儲藏量豐富，而且石油業能多元化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故上述油田代表無限商機。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受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所拖累而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惟完成出售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以及涉足貸款信貸業務後，本集團已走出谷底，前景光明。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盡力發掘任何具回報行業之投資機會，以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方法，將令本集團日趨壯實穩健。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	4,601	66,7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2)	(1,040)
債項淨額	(3,521)	65,684
權益／(虧絀)總額	11,766	(12,309)
資本總額	8,245	53,375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43%)	123%

資本負債水平下降至(43)%，此乃主要由於出售處於淨負債狀況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內對本集團一直給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建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積累近18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任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傳福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約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賈輝女士，43歲，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賈女士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蔣一任先生，44歲，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積累近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現任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59歲，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辭任另外四間上市公司Sunray Holdings Limited、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加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確認及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鄭保元先生，3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1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鎮雄先生，3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出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此外，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分別受聘於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為財務總監。彼目前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間之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損益表

以下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列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益	564	—	94,706	108,986	105,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	9,765	(9,794)	(36,452)	1,268	458
股息	—	—	—	—	—

## 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列相關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52,680	64,917	76,810	77,3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705	9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60	4,807	5,021	4,716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	1,000	1,500	—
應收貸款	642	—	—	—	—
流動資產	28,695	10,415	19,634	45,845	39,241
流動負債	(17,575)	(80,955)	(91,214)	(44,237)	(42,097)
非即期借貸	—	(14)	(117)	(48,419)	(53,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5)
	11,766	(12,309)	8	36,520	26,040
資金來源：					
股本	255	4,278	4,278	4,278	3,598
儲備	10,947	(17,587)	(5,270)	31,242	21,442
少數股東權益	564	1,000	1,000	1,000	1,000
股東權益／(虧絀)	11,766	(12,309)	8	36,520	26,040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之承諾，並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本地及國際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導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1)強制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作出解釋；及(2)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於本報告稍後部分所討論之若干偏離範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本公司為股東帶來之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地，都必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制定適合之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為股東及其他相關權益人士之利益而行之方式。為此，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旨在確保董事會為獨立並全面掌握本公司面對之主要策略事宜。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形成平衡，確保董事會之強大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建議最佳常規，因董事會成員中有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第8至第9頁，彼等各有不同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獨立身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合共26次董事會會議)

###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16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17
賈輝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7
蔣一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5
廖連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10
余建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8
黃進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8
黃種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20



##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合共26次董事會會議)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7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6
鄭保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丘彬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
Halim Sudjono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
黃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2
謝章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2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供適時通知，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之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定期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均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以提呈簽署及存檔前就此發表意見。

## 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A4.1條及E1.2條。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除履行作為本公司前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其兒子前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九名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之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全體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期，董事會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須處理多項緊急事務，前主席黃進益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前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未有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分別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

於前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總人數低於上市規則定立之最低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委任鄭保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分別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此方面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傳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主席)、鄭保元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助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下列職責：(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ii)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酬金；(iii)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及／或補償；及(iv)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涉及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1次會議)
黃鎮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
黃傳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鄭保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
黃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0
廖運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0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會晤商討董事提名。在接獲董事會成員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提名事宜。董事會將按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知識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要求評估提名人選合適與否。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服務費用約為 109,000 美元，而非審核服務之服務費用則約為 104,000 美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謝章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辭任而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馬汝基烏斯曼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鎮雄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鄭保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 2 次會議)
黃鎮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1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
鄭保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
黃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0
謝章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1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2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服務體制與常規是否足夠及有效；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酬金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 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審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繼而提交董事會，尤其集中檢討以下範疇：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審核帶來之重大調整；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經營假設；
  - 重大及不尋常事項；
  - 遵守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
- e. 討論審核引起之問題及異議，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f. 履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曾透過電話會議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商討二零一零年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和有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適時刊發。董事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確保適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深明按時呈報對本集團整體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之清晰而全面評估之重要性；而董事會欣然報告，迄今為止，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限期內作出公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完善及有效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保存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制度旨在就財務報表不會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於業務目標出現時控制但非撇除失敗風險。年內，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範圍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風險管理各項職能以至實際及資訊系統保安。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繼而將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29。

##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 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4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4 頁「資本結構」一節及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 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 17 章之規定，本公司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上述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生效，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計劃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內。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30%，亦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賈輝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蔣一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廖運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建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進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黃種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Halim Sudjono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保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謝章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4，黃傳福先生及賈輝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鄭保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8,641,000	0	104,971,000	113,612,000	5.9
黃種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0	0	104,971,000	104,971,000	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主席黃進益博士(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 (「P.T. STUD」)之總監)及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P.T. STUD之總監)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2.82%及3.31%。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與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博士亦承諾，只要彼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盡力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300,000,000	15.6
田琬善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5.6
黃進益	實益擁有人及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113,612,000	5.9
Aroma Pinnacle Inc(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4,971,000	5.4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Peace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4,971,000	5.4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4,971,000	5.4
黃種嘉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104,971,000	5.4

附註：

1. 參考有關相同批次本公司股份之104,971,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相等於間接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闡釋見下文附註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65.25%及39.82%，而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已包括於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所持之權益內。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有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概無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或供應商之收益或貢獻佔本集團收益或供應10%或以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批出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融資，以進一步發展其借貸及信貸之新業務。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取貸款融資12,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向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批出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融資，以配合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業務拓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已動用80,000,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公司，其附屬公司為：(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間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已錄得超過兩年之虧損，目前正處於淨負債狀況。儘管合板市場已自低谷中復蘇，出售集團仍然難以經營，由於原木材料供應有限，加上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近期，出售集團現金流量仍然緊絀，加上須償還出售集團之繁重債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出售集團業務未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建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4 至 86 頁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概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比較數字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乃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之間接控股股東。董事會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大連環球之會計紀錄及相關文件。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錄得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5,517,000** 美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是否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對審核範圍限制發出保留意見。我們因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比較數字附上保留意見。任何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比較數字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有關事宜可能對比較數字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564	—
利息收入	8	562	—
利息開支	10	(110)	—
利息收入淨額		45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466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46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	—
行政費用		(1,336)	(1,4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	(1,482)
稅項	12	(1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4	661	(1,48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13	9,153	(8,312)
年內溢利(虧損)		9,814	(9,794)
下列各項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2	(1,4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9,153	(8,312)
		9,765	(9,79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49	—
		9,814	(9,794)
每股盈利(虧損)	1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5.74 美仙	(18.44 美仙)
攤薄		13.32 美仙	(18.44 美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99 美仙	(2.79 美仙)
攤薄		(1.36 美仙)	(2.79 美仙)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9,814	(9,794)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22	(2,52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436	(12,317)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87	(12,317)
非控股權益	49	—
	10,436	(12,31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	52,680	64,9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705	981
遞延稅項資產	21	—	4,860	4,807
應收貸款	23	642	—	—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	1,000
		<b>646</b>	<b>58,245</b>	<b>71,70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	7,632	13,309
應收貸款	23	18,110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81	1,743	4,652
衍生金融資產	25	1,0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122	1,040	1,673
		<b>28,695</b>	<b>10,415</b>	<b>19,634</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56	14,030	23,903
融資租賃負債	28	—	103	168
可換股票據	29	5,522	—	—
銀行透支	30	—	2,877	2,521
借貸	30	4,601	63,847	64,524
稅項負債		105	98	98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31	6,191	—	—
		<b>17,575</b>	<b>80,955</b>	<b>91,21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1,120</b>	<b>(70,540)</b>	<b>(71,58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766</b>	<b>(12,295)</b>	<b>125</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經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255	4,278	4,278
股份溢價		16,578	7,652	7,652
其他儲備	33	(22)	2,345	4,868
累計虧損		(5,609)	(27,584)	(17,79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東資金虧絀)		11,202	(13,309)	(992)
非控股權益		564	1,000	1,000
<b>權益(虧絀)總額</b>				
		11,766	(12,309)	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8	—	14	117
		11,766	(12,295)	125

第 24 至 86 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梁建華

董事  
黃傳福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78	7,652	4,868	(17,790)	(992)	1,000	8
年內虧損	—	—	—	(9,794)	(9,794)	—	(9,7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523)	—	(2,523)	—	(2,5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523)	(9,794)	(12,317)	—	(12,3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8	7,652	2,345	(27,584)	(13,309)	1,000	(12,3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78	7,652	2,345	(27,584)	(13,309)	1,000	(12,309)
年內溢利	—	—	—	9,765	9,765	49	9,8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22	—	622	—	6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2	9,765	10,387	49	10,436
發行股份	897	8,704	—	—	9,601	—	9,6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0	222	—	—	262	—	262
年內資本削減	(4,960)	—	4,960	—	—	—	—
已運用之實繳盈餘	—	—	(4,960)	4,960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515	5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000)	(1,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實繳盈餘撥回	—	—	(7,250)	7,25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換算儲備撥回	—	—	4,261	—	4,261	—	4,261
	(4,023)	8,926	(2,989)	12,210	14,124	(485)	13,6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	16,578	(22)	(5,609)	11,202	564	11,7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	(1,48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9,153	(8,3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33	(9,794)
融資成本		1,958	2,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3	7,3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8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62)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92)	(6,33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27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46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69)	(6,514)
存貨減少		1,805	5,911
應收貸款增加		(163)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64)	2,4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71)	(4,700)
<b>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7,262)</b>	<b>(2,849)</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479	19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30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8	1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	(82)
出售附屬公司	39	(96)	46
退回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1,000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646</b>	<b>983</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12,896)	(501)
已付利息		(1,958)	(2,184)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03)	(165)
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9,601	—
新增借貸		4,601	3,693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723	—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2)</b>	<b>8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9,352</b>	<b>(1,02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	(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	34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122</b>	<b>(1,837)</b>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2	1,040
銀行透支		—	(2,877)
		8,122	(1,8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負債的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服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而有關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已視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出售其若干在使用美元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附註13)。因有關之出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美元更改為港元(「港元」)，原因是本公司之餘下投資主要在使用港元之主要經濟環境下經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仍為美元，使呈列方式貫徹一致及方便投資者使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本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 按定期貸款(含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借款人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採用並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該準則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中，本集團已就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之會計處理，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在該收購時所確認之商譽，反映了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其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通常於收購成本中作調整。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其為產生自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之新資料時方會於收購成本中作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若業務合併結清時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前已有預先存在之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帳，以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之前則按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帳。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或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變。

如因交易、事故或其他情況引致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之準則要求本集團按帳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當前附屬公司在失去控制權時之剩餘權益在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之盈虧在失去控制權時就其所得款項(如有)及有關之調整一併於損益帳內確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或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另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改變。特別是，根據該經修訂後的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列作租賃土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取消此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分類。

根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租約訂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租賃土地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分別約為2,928,000美元及2,8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土地符合資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帳面總值分別為49,960,000美元及48,830,000美元之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有期貸款已呈列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所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83	2,897	52,680
租賃土地	2,897	(2,897)	—
銀行借貸 — 非流動	49,960	(49,960)	—
銀行借貸 — 流動	13,887	49,960	63,847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所列)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89	2,928	64,917
租賃土地	2,928	(2,928)	—
銀行借貸 — 非流動	48,830	(48,830)	—
銀行借貸 — 流動	15,694	48,830	64,524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或權益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付出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所包含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該虧損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內，惟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列作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帳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乃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而入帳(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帳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而商譽或低價購買收益則於適當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應佔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帳。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及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產生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其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低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隨後入帳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在該權益出售時按有關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先前持有之股權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併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除外。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額外應佔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帳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帳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作出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帳面值作出比較。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帳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出貨品扣除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比率。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用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基準與自用資產相同，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提，或(如較短)按有關租期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約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帳。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而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下累計(如適當，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綜合損益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會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扣,且暫時差額預期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帳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重新計量為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之資產其後應在組合基礎上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支付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之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發生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其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除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通過使用備抵帳戶抵減其帳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其帳面值。備抵帳戶帳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帳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 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乃衍生工具(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負債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相關嵌入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都需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需行駛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記帳，亦無需就已授出購股權價值於損益確認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帳，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作為股份溢價記帳。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淨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該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上為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可能作出重大調整。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之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有關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撥備。整體減值撥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可收回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帳。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應收貸款發生減值時，個別減值撥備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按資產帳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續)

於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運用之估計乃按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中資產相近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評估。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

於報告期末並無累計減值虧損。

###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估值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已作出判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並主要依據交易日及各報告日期存在之市場狀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對於衍生金融資產，估值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對於可換股票據，主觀假設輸入包括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察資本。債項淨額乃按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負債、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及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權益(虧絀)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本集團力求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	5,522	—	—
融資租賃負債	—	117	285
借貸總額(附註30)	4,601	66,724	67,045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6,191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2)	(1,040)	(1,673)
債項淨額	8,192	65,801	65,657
權益(虧絀)總額	11,766	(12,309)	8
資本總額	19,958	53,492	65,665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資本總額)	41%	123%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撇除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負債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借貸總額(附註30)	4,601	66,724	67,04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2)	(1,040)	(1,673)
債項淨額	(3,521)	65,684	65,372
權益(虧絀)總額	11,766	(12,309)	8
資本總額	8,245	53,375	65,380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資本總額)	(43%)	123%	100%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衍生金融資產	1,082	—	—
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	18,752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9	1,160	4,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2	1,040	1,673
	29,315	2,200	5,860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可換股票據	5,522	—	—
攤銷成本			
借貸	4,601	63,847	64,52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6,191	—	—
融資租賃負債	—	117	28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	12,775	23,903
銀行透支	—	2,877	2,521
	17,470	79,616	91,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銀行透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及銀行透支以馬來西亞零吉為單位。倘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貶值／增值10%，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22,000美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之利率分別於附註28及30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純利對利率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利率上升 (基點)	年內溢利 (虧損)增加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100	80
二零零九年	100	(345)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其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準備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以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貸款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0%）。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已以應用之謹慎查核該等債務人之財務背景，故信貸風險受到控制。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以維持其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30及31。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並釐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所尚餘的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帳面值 千美元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6	—	1,156	1,156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6,191	—	6,191	6,191
可換股票據	5,522	—	5,522	5,522
借貸	4,843	—	4,843	4,601
	<b>17,712</b>	<b>—</b>	<b>17,712</b>	<b>17,470</b>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75	—	12,775	12,775
銀行透支	2,877	—	2,877	2,877
融資租賃負債	106	15	121	117
借貸(附註)	73,268	—	73,268	63,847
	<b>89,026</b>	<b>15</b>	<b>89,041</b>	<b>79,616</b>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903	—	23,903	23,903
銀行透支	2,521	—	2,521	2,521
融資租賃負債	181	120	301	285
借貸(附註)	68,028	—	68,028	64,524
	<b>94,633</b>	<b>120</b>	<b>94,753</b>	<b>91,233</b>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期限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49,96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五年償還。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則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採用工具期限之適用收益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及期權定價模式(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續)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為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為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衍生金融資產	—	—	1,082	1,08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票據	—	5,522	—	5,522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

就具有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金融工具估值而言，附屬公司管理層所呈報之濱海融富資產淨值已用以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下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帳

	衍生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發行	1,269
損益內之虧損總額	(1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

計入損益之年內盈虧總額中，約187,000美元涉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計入全面收益報表中「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貸款及信貸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2	—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	2	—
	564	—

## 9.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單一分類，即香港之借貸服務，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單一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之分類分析。

本集團曾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而經營分類則在合板業務下從地區角度至業務性質呈報。合板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已終止經營(附註13)。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品。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大連環球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CHL」)集團(包括大連環球)，而整個ACHL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1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棄一名已故僱員之薪金	381	—
其他	85	—
	466	—

##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	—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二零一零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之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	(1,42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2	(2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	1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1)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	241
年內稅項支出	19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Ankan Holdings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Georich Trading Limited** 及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其合板業務。進行出售旨在集中資源擴充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成功以代價 50,000 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ACHL** (大連環球之間接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大連環球已終止，僅大連環球於二零零八年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ACHL** 集團 (包括大連環球) 被出售，而整個 **ACHL** 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該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業務 (即合板業務) 合併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經已重列，以包括本年度終止之合板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期／年內合板業務之虧損	(9,439)	(14,649)
出售合板業務之收益(附註 39)	18,592	6,337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9,153	(8,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額	51,318	50,448
銷售成本	(49,132)	(52,223)
毛利(損)	2,186	(1,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94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58)	(4,788)
行政費用	(6,879)	(6,43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4)	(277)
財務費用	(1,958)	(2,184)
除稅前虧損	(9,439)	(14,649)
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9,439)	(14,649)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569	(5,0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651	983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369)	3,02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51	(1,023)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5	121
已售存貨成本	49,132	52,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	7,34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0	1,905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98	2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648	2,106
匯兌虧損淨額	68	82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2,563	262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62)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92)	(6,3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77	24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	15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	1
	8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外匯虧損淨額	27	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十六名(二零零九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博士 <sup>8</sup>	—	168	—	168
黃種嘉先生 <sup>8</sup>	90	—	—	90
廖運光先生 <sup>1</sup>	—	45	—	45
余建得先生 <sup>1</sup>	—	21	1	22
賈輝女士	—	—	—	—
黃傳福先生 <sup>2</sup>	—	—	—	—
蔣一任先生 <sup>3</sup>	—	—	—	—
梁建華先生 <sup>3</sup>	—	—	—	—
<b>非執行董事：</b>				
丘彬和先生 <sup>4</sup>	2	—	—	2
Sudjono Halim 先生 <sup>4</sup>	2	—	—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sup>1</sup>	5	—	—	5
黃鎮雄先生 <sup>5</sup>	—	4	—	4
陳健生先生 <sup>5</sup>	—	4	—	4
黃國松先生 <sup>6</sup>	2	—	—	2
謝章發先生 <sup>6</sup>	2	—	—	2
鄭保元先生 <sup>7</sup>	—	1	—	1
	103	243	1	347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sup>8</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博士	—	168	—	168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3	68	3	144
余建得先生	17	50	3	70
<b>非執行董事：</b>				
丘彬和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 先生	6	—	—	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謝章發先生	6	—	—	6
	300	286	6	592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五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 15 之披露事項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花紅	—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	17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 128,979 美元(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28,979 美元至 193,469 美元(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日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8.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9,765	(9,7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46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8,305	(9,794)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46	53,1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30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55	53,11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44(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765	(9,794)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9,153)	8,31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12	(1,4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46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848)	(1,482)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9,15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8,312,000美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4.75美仙及14.68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5.65美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批租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碼頭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38	39,710	522	133,097	3,050	1,323	1,562	2,741	185,243
添置	—	1	—	6	3	—	—	72	82
匯兌差額	—	588	13	635	—	—	—	—	1,236
轉撥	—	—	—	2,255	—	—	—	(2,255)	—
年內撤銷	—	—	—	(37)	—	—	—	—	(37)
出售	—	—	—	(4,063)	(146)	(43)	—	—	(4,252)
出售附屬公司	—	(6,168)	—	(29,795)	(508)	(325)	—	(206)	(37,0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38	34,131	535	102,098	2,399	955	1,562	352	145,270
添置	—	22	66	61	10	—	—	59	218
匯兌差額	8	5	—	23	—	—	—	—	36
出售	—	(19,955)	—	—	—	—	—	—	(19,955)
出售附屬公司	(3,246)	(14,203)	(601)	(102,182)	(2,353)	(955)	(1,562)	(411)	(125,5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56	—	—	—	5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0)	(11,673)	(443)	(103,859)	(2,488)	(1,072)	(481)	—	(120,326)
年內撥備	(31)	(983)	(55)	(6,099)	(93)	(50)	(32)	—	(7,343)
匯兌差額	—	(215)	(12)	(638)	—	—	—	—	(865)
出售時撤銷	—	—	—	4,063	146	28	—	—	4,23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2,646	—	28,559	293	209	—	—	31,7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1)	(10,225)	(510)	(77,974)	(2,142)	(885)	(513)	—	(92,590)
年內撥備	(31)	(677)	(29)	(5,486)	(63)	(26)	(31)	—	(6,343)
匯兌差額	(2)	(5)	—	(14)	—	—	—	—	(21)
出售時撤銷	—	4,638	—	—	—	—	—	—	4,6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374	6,269	539	83,474	2,153	911	544	—	94,2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52)	—	—	—	(52)
<b>帳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4	—	—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23,906	25	24,124	257	70	1,049	352	52,68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28	28,037	79	29,238	562	251	1,081	2,741	64,9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所安排租賃之廠房、機器及汽車，帳面值為5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至3%
批租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20%
碼頭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帳面值約為49,723,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仍作抵押，因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在出售出售集團時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租賃土地乃處於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為2,897,000美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附註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土地仍作抵押，因有關之租賃土地已在出售出售集團時出售。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496	47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472)	(195)
	—	24	2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681	700
	—	705	981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出售出售集團時一併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總值	—	816	1,786
負債總額	—	(758)	(1,196)
資產淨值	—	58	59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8	289
營業額	—	1,422	295
年內虧損	(49)	(572)	(396)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4)	(277)	(1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出售出售集團時一併出售其於 Segereka Sdn. Bhd. 之投資。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884	11,597	13,507
匯兌調整	—	125	(733)
自年內綜合損益表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389)	(838)	(1,043)
出售附屬公司	(10,495)	—	—
稅率影響	—	—	(134)
	—	10,884	11,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024	6,790	8,486
匯兌調整	—	72	(363)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389)	(838)	(1,043)
出售附屬公司	(5,635)	—	—
稅率影響	—	—	(290)
	—	6,024	6,79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860	4,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入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抵免約為65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3,536,000美元)，將予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並無到期日。

##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	2,940	4,800
在產品	—	2,098	3,334
製成品	—	2,594	5,175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	7,632	13,3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1,000美元之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仍作抵押，因有關之存貨已在出售出售集團時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已在上年度作撥備之存貨售出。因此，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618,000美元已在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作出滯銷存貨撥備約39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貸款	18,752	—	—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18,110)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42	—	—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所有應收分期貸款均以港元列值。應收分期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48%。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貸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0 — 30日	4,881	—	—
31 — 90日	8,018	—	—
91 — 180日	4,214	—	—
181 — 365日	1,543	—	—
365日以上	96	—	—
	18,752	—	—

以下載列逾期一個月以上之應收貸款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逾期一個月但兩個月以下 <sup>1</sup>	2,262	—	—

<sup>1</sup> 除帳面值約為64,000美元之貸款金額附有約1,286,000美元之物業抵押品外，餘下款項均不附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之應收貸款附有分別約11,044,000美元及597,000美元之物業及股份作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收帳款	—	1,375	10,343
應收票據	—	689	481
減：已確認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912)	(7,452)
	—	1,152	3,372
預付款項	22	583	465
其他應收款項	1,359	30	837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	(22)
	1,381	591	1,28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81	1,743	4,6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附有追索權之方式轉讓應收款項餘款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金額為60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及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有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90日內	—	463	2,714
91 — 180日	—	—	1,110
181 — 365日	—	—	5,852
365日以上	—	912	667
	—	1,375	10,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12	7,452	660
匯兌調整	—	(5)	94
年內已確認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8	6,711
因確認不可收回而撇銷	—	(15)	(13)
出售附屬公司	(912)	(6,5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2	7,452

釐定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帳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計提減值之應收帳款，其總結餘為9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個別應收款項乃按客戶信貸紀錄(包括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及現行市況而計提。因此，已確認為特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帳款減值撥備已因出售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而撥回。

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463	2,891
最多3個月	—	—	—
3至6個月	—	—	933
6個月至1年	—	—	5,852
逾期365日以上	—	912	667
	—	1,375	10,34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包括帳面總值約9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應收帳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

釐定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帳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鑒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付款紀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出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帳款		
港元	—	57
馬來西亞零吉	—	635
	—	692
其他應收款項		
港元	—	13
馬來西亞零吉	—	500
新加坡元	—	4
	—	5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09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2	22	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一併收購	121	—	—
年內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出售附屬公司	(1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22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計提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 121,000 美元(二零零九年：22,000 美元)，該款項已一段長時間並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即期：			
認沽期權	1,082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濱海融富，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全數購回全部510,000股之濱海融富股份。此相當於濱海融富於交易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該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經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於期權獲行使時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衍生金融資產 — 認沽期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預期波幅	43%	48%
無風險利率	0.34%	0.42%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預期波幅乃根據業務與本公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於1年期至1.2年期間之平均每日股價統計作分析，以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馬來西亞零吉	—	21	554
新加坡元	—	179	94
港元	—	109	46
人民幣	—	—	4
	—	309	6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2,000 美元均以港元計值，港元即附註 1 所披露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 17,000 美元附帶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零）。

## 2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付帳款	—	11,377	17,890
計提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	2,653	6,013
	1,156	14,030	23,90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90 日內	—	6,065	9,920
91 — 180 日	—	2,863	3,434
181 — 365 日	—	1,564	4,536
365 日以上	—	885	—
	—	11,377	17,890

本集團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融資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106	181	—	103	1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5	120	—	14	117
	—	121	301	—	117	285
減：未來需承擔之財務費用	—	(4)	(16)			
租賃負債現值	—	117	285			
減：需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14)	(117)
需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	103	168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來租賃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其租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後三年，而資產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vor Way」) 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購買協議，本公司向 Favor Way 按其面值 48,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6,176,000 美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之轉換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力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0.16 港元轉換其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對本金額計息。

可換股票據之現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公平地進行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約 1,460,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作出估計；
- (2)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 (3)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達致，以得出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時採納並輸入模式之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股價	0.06 港元	0.16 港元
行使價	0.16 港元	0.1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4%	0.42%
貼現率	12.00%	13.60%
期權年期	1 年	1.2 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年內已發行	6,982	
損益表內之公平值變動	(1,460)	
年結日之帳面值	5,522	

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貸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	—	10,361	12,055
銀行借貸			
— 短期銀行借貸	—	52,880	52,240
有抵押借貸	—	606	229
其他借貸	4,601	—	—
	4,601	63,847	64,524
銀行透支	—	2,877	2,521
	4,601	66,724	67,04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分析為：			
有抵押	—	53,486	52,469
無抵押	4,601	13,238	14,576
	4,601	66,724	67,04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須予償還之帳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01	13,887	15,694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帳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49,960	48,830
	4,601	63,847	64,52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601)	(63,847)	(64,52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及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有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52,620,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及約7,461,000美元之存貨(附註22)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仍作抵押，因出售出售集團時已一併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貸及銀行透支(續)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b>其他定息借貸：</b>					
其他無抵押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十四日	4.00%	1,951	—	—
15,000,000 港元					
其他無抵押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5.25%	1,557	—	—
12,000,000 港元					
其他無抵押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	1%	1,093	—	—
8,500,000 港元					
			4,601	—	—

相等於本集團貸款合約利率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實際利率：</b>			
定息貸款	1.00% 至 5.25%	2.82% 至 3.50%	3.50% 至 6.39%
浮息貸款	—	3.75% 至 7.53%	3.50% 至 8.00%

借貸包括以下以有關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新加坡元	—	6,639
馬來西亞零吉	—	11,374
	—	18,013

## 31.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25,806
股本重組(附註(3)(b))	192,000,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779	33,194	4,278
新發行股份(附註(1))	586,540	6,960	897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2))	12,500	313	40
股本重組(附註(3)(c))	—	(38,540)	(4,9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819	1,927	255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私人投資者作私人配售股份如下：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158港元	265,5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0.105港元	321,000,000
		586,540,000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合共籌集約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2,000美元)，並用作支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38)。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及面值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
- (b) 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維持不變；
- (c) 股本削減之進帳約38,540,000港元(相等於約4,960,000美元)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帳，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50	(2,382)	4,8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523)	(2,5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4,905)	2,3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622	622
年內之股本削減	4,960	—	4,960
已運用之實繳盈餘	(4,960)	—	(4,9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7,250)	—	(7,25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4,261	4,2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2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豁免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1
年內之股本削減	4,960
已運用之實繳盈餘	(4,9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20,5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1	880	20,753
		5	880	20,754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57	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9,211	825	1,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51	7	17
		17,099	889	1,806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1,002	950
可換股票據		5,521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	1,177	716
		5,730	2,179	1,6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369	(1,290)	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74	(410)	20,89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5	4,278	4,278
股份溢價		16,578	7,652	7,652
其他儲備		—	20,581	20,581
累計虧損		(5,459)	(32,921)	(11,617)
		11,374	(410)	20,894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530	30,529	30,529
減：減值撥備	(29,649)	(29,649)	(9,776)
出售	(880)	—	—
	1	880	20,753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直接附屬公司</b>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借貸
Ankan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eorich Trading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10,000美元	—	100%	買賣單板及合板
SMI Global Corporation <sup>1</sup>	普通股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美國	1,000美元	—	100%	買賣木製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間接附屬公司</b>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0,000 港元	51%	—	借貸
連雲港訊利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sup>3</sup>	普通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780,000 港元	100%	—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製作及安裝廣告牌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50,000 美元	—	100%	買賣合板及其他相關產品
Glowing Schemes Sdn. Bhd. <sup>1</sup>	普通股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暫無營業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 <sup>1</sup>	普通股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製造及銷售單板
Pacific Plywood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薩摩亞	香港	3,000,000 美元	—	100%	買賣合板及其他木製品
Sevier Pacific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新加坡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持有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與 Global Axis Limited (「Global Axis」，根據馬來西亞納閩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股權，代價為 5,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 51% 股權及提供一筆約 44,217,000 港元(相等於約 5,701,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48,397,000 港元(相等於約 6,237,000 美元)。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於交易完成後，濱海融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up>3</sup> 本公司以全外資實體之形式註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62	41	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5	34
	121	46	117

## 37.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本公司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生效，且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付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30% 及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一九九九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	7,425,600	(7,425,600)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	3,003,000	(3,003,000)	—
				10,428,600	(10,428,600)	—

\* 廖運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51%股權及提供一筆約44,217,000港元(相等於約5,701,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8,397,000港元(相等於約6,237,000美元)。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而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應收貸款	18,589
其他應收款項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
其他應付款項	(1,360)
稅項負債	(86)
其他借貸	(5,408)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11,169)
所收購淨資產	1,051
非控股權益	(515)
股東貸款	5,701
總代價	6,237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9)	6,982
發行股份(附註32)	262
所取得認沽期權(附註25)	(1,269)
現金	262
	6,23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
所收購之現金結餘及現金	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	176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564,000美元及年內溢利392,000美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期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799,000美元，而年內溢利將為44,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應實際實現之本集團指示性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lobal Axis Limited（「Global Axis」，根據馬來西亞納閩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Global Axis同意收購出售集團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1,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美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76
遞延稅項資產	4,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
存貨	5,8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3
借貸	(56,3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63)
融資租賃負債	(14)
稅項負債	(98)
	(21,212)
非控股權益	(1,000)
已實現匯兌虧損	4,261
	(17,951)
出售收益	18,592
總代價	641
支付方式：	
現金	641
	千美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
	(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13)。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與大連環球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大連環球同意收購ACHL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3)
銀行借貸－短期	(4,173)
累計換算調整	(2,690)
淨負債	(6,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得款項	6,337 50
	千美元
已收代價，以現金支付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4)
現金流入淨額	46

## 4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而其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5	1,108
存貨	—	7,461	13,116
銀行結餘	—	17	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723	57,528
租賃土地	—	2,897	2,928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發行合共12,500,000股新股份，以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

##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基金由一獨立受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續)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公積金作出工資約12%至14.5%之供款，而本集團對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向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而該等計劃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僱員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自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作出之供款約達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000港元)。

##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66,5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於附註15。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將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400,000股股份。此外，配售價之後已修訂為每股0.74港元。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交易完成，而本公司成功向承配人配售15,4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配售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最多分三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

於上述建議供股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後，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0股股份，且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能會作出調整。倘供股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建議供股及配售可換股票據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